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公司未在每季度末对财务担保合同及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会计师认为该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认为该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4.0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投资风险、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财务报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未在每季度末对财务担保合同及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但是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已对财务担保合同的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并已对对

控股股东应收款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并不影响对外披露的季报和半年报中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部分：

对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司法重整进度，认真分析其可收回性，充分估计亿阳集团占用资金的预计可能收回金额。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保持有效。在此基础上，公司认真清查和解决外部事项，以积极态度面对因担保事项所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并尽快进行解决；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从严执行，努力消除影响公司发展的隐患，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推进重整计划尽快执行、重整投资人尽快落实资金、债权人尽快完成债转股。通过上述措施，力争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尽快解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恢复投标资格，恢复客户信任、赢取客户支持、快速恢复经营能力。

2020 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内控体系与风控体系统的融合，保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努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员工健康可持续成长。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曾建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